

公司代码：688037

公司简称：芯源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4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附件一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件二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三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特别提醒：鉴于新冠疫情管控和防御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辽事通健康通行码为绿色的股东方可进入会场，请予配合。

针对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下午 1:30

2.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润福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认真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认真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朱煜、宋雷、张宏斌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48,828,560.81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41%。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董事薪酬总额（万元）
宗润福	董事长	0.00
郑广文	董事	0.00
王蓉辉	董事（2020 年 4 月 29 日辞任）	0.00
胡琨元	董事	0.00
赵庆党	董事	0.00
孙华	董事	0.00
陈兴隆	董事	0.00
朱煜	独立董事	8.00
宋雷	独立董事	8.00
张宏斌	独立董事	8.00

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其领薪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监事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监事薪酬总额（万元）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0.00
史晓欣	监事	0.00
李辰	职工监事	0.00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其领薪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 123528.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859.70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90.02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5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2.8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6.79%。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9 日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8.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2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	2020年4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

	次会议		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审议<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

权，认真执行并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遵循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创新开拓，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严格防范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规行为；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二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 《关于审议<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 《关于审议<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6.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1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3.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4.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年7月2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 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 25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 28日	《关于审议<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 24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 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运作良好。

(六) 对公司施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的内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等情况的监督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三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10Z0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

“我们审计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源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890.02	21,315.67	5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2.86	2,927.59	6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51	1,493.27	-1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99	1,223.50	-691.6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859.70	75,489.69	5.79
总资产	122,459.99	93,111.61	31.52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6	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6	2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12.48	减少了6.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6.37	减少了4.7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1	16.45	减少了2.64个百分点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及重大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241.43	36.13	33,006.19	35.45	34.04	主要系本年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00.00	12.89	-100.00	主要系本年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84.42	0.48	1,386.70	1.49	-57.86	主要系本年收到汇票部分用于支付

						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430.79	6.88	5,484.89	5.89	53.71	主要系本年 公司收入增 长所致
应收 款项 融资	406.69	0.33	839.68	0.90	-51.57	主要系本年 收到汇票部 分用于支付 贷款增加所 致。
预 付 账款	4,909.17	4.01	899.26	0.97	445.91	主要系公司 业务规模扩 大，采购量 增加所致
其他 应收 款	557.39	0.46	495.05	0.53	12.59	/
存货	40,227.26	32.85	16,378.19	17.59	145.61	主要系公司 业务规模扩 大所致
合同 资产	301.08	0.25	-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 新收入准则 重分类影响 所致
其他 流动 资产	3,351.99	2.74	12,707.25	13.65	-73.62	主要系本年 赎回理财产 品所致
长期 股权	1,000.00	0.82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 投资其他公

投资						司影响所致
固定 资产	9,662.35	7.89	7,494.67	8.05	28.92	/
在建 工程	4,984.38	4.07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 新厂房建设 影响所致
无形 资产	3,356.96	2.74	615.16	0.66	445.71	主要系公司 购买新地块 用于扩产所 致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276.54	0.23	158.21	0.17	74.79	主要系增加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股 份支付影响 所致
其他 非流 动资 产	169.53	0.14	1,646.35	1.77	-89.70	主要系上年 预付固定资 产货款，本 年验收转入 固定资产影 响所致
短期 借款	2,185.19	1.78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 新增短期外 币贷款影响 所致
应付 票据	9,103.98	7.43	1,430.74	1.54	536.31	主要系公司 采购原材料 应付票据增 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706.97	10.38	5,841.59	6.27	117.53	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	5,716.39	6.14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13,237.72	10.81	-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38.42	1.09	648.81	0.70	106.29	主要系预提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2.53	0.31	476.80	0.51	-19.77	/
其他应付款	45.64	0.04	123.74	0.13	-63.12	主要系本期应付未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61.12	0.70	-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所致
递延收益	2,738.72	2.24	3,383.83	3.63	-19.06	/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890.02	21,315.67	54.30
营业成本	18,884.62	11,379.15	65.96
销售费用	3,731.20	2,061.44	81.00
管理费用	5,711.68	3,402.75	67.85
研发费用	4,541.47	3,505.45	29.55
财务费用	-424.59	-44.9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99	1,223.50	-69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68	-26,167.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82	51,812.33	-97.77

(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9.76 万元，增幅 81.00%；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售后材料等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2)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8.93 万元，增幅 67.85%；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发放上市奖励影响所致。

(3)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6.02 万元，增幅 29.55%；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材料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69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3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62.4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材料采购支出增幅较大影响所致。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23.66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影响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655.51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科创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